**浙江理工大学**

**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zjlg04**

**采 购 人：浙江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5-zjlg04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
| 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1 | 项 | 承接由浙江理工大学下达的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的设计服务，具体设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前期现场勘察、方案设计、方案介绍论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指导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要求参照国家标准及规范。 |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且服务期内所承接的全部设计项目需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结算审计完成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4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纪检监察监督联系人:潘老师；联系方式：0571-86843028。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钟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43097

质疑联系人：肖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43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剑强、高琳、徐勤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34203、13588304654

质疑联系人：罗秦

质疑联系方式：13957144873

质疑邮箱：hzwszb@163.com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 **支付时间及条件** | 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实际委托设计项目结算支付款项，不约定预付款。  单个设计服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收到设计费发票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至该单个项目核定设计费的100%。  注：1、造价单位已编制招标控制价且施工图纸已出的修缮工程如未实施的，按造价单位已编制的招标控制价70%作为基准价计取设计费，采购人出具施工图确认书后结清。  2、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已完成但后续如未实施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费用按单个项目2000元计取设计费，采购人出具方案确认书后结清。 |
| **履约保证金** | 1.比例：预算金额的1%（8000.00元）；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4.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所承接的全部设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不计息）。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的设计服务单位选定招标，中标单位承接由浙江理工大学下达的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的设计服务工作，具体设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前期现场勘察、方案设计、方案介绍论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指导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要求参照国家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服务期限：承接采购人下达设计工作的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且需服务至所承接全部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结算审计完成为止。

（二）项目工作内容

1、设计依据

（1）采购人要求；

（2）采购人提供的建筑图纸、资料；

（3）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4）国家、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工作内容

包括（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现场服务及配合采购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制作等，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水、电、弱电、暖通、配电房（高压）、消防工程、园林市政等。

（1）应采购人要求出具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所提供的图纸可直接用于编制工程量清单。

（2）根据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概算，协助采购人进行预算审核及报批等相关工作。

（3）按项目进度完成方案设计及优化、施工图设计、并相应提供设计文件、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竣工验收等服务。

（4）如涉及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承重、功能要求的改变需出具相应可靠设计措施，确保建筑物或构筑物使用安全及功能要求。

（5）承接设计的工程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如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及预算单位提出关于图纸的问题，设计单位必须对清单编制疑问进行认真及时回复，如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问题较多、招标人要求重新出图时，设计单位应无条件出图。

（6）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提供包括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施工质量检验、驻场设计代表等服务。

**（三）服务要求：**

1、合同签署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注：如在合同期内已委托的设计项目，在合同期满时未结束的，中标人须服务至该项目结束，累计设计费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满合同提前终止。

2、报价方式及要求：

（1）按设计费率报价，且**▲设计费率不高于4.2%**，高于4.2%的作无效标处理。即：单个项目设计费=基准价\*设计费率。

（2）报价费率取费标准不作统一指导及参考，由响应方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由报价；

（3）报价费率应包含全部设计费用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费用（包含方案调整阶段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并应含税），完成项目各阶段设计的成本、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出图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交通、食宿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规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3、基准价确定：

（1）以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为基准价。

（2）造价单位已编制招标控制价且施工图纸已出的修缮工程如未实施的，按造价单位已编制的招标控制价70%作为基准价。

（3）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已完成但后续如未实施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费用按单个项目2000元计取。

4、服务响应时效

|  |  |  |
| --- | --- | --- |
| **序号** | **递交文件名称** | **供应商响应时效要求** |
| 1 | 优化的方案设计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 |
| 2 | 初步设计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天内 |
| 3 | 施工图设计 |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5天内 |
| 4 | 其他材料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双方协商约定时限内 |

**注：设计服务响应时效必须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进度要求。**

5、其它要求：

（1）具体服务内容以浙江理工大学委托为准，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分配的项目，不得以项目小、工期紧、无利润或强调自身客观原因推诿。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责任的权力。

（2）单个项目工期及工期保证措施在分配项目时协商约定。

（3）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4）设计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要求，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5）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前期现场勘察、方案设计、方案介绍论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指导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费用，每个项目设计成果不少于6套，电子文件一套（应包括所有设计文件）。

（6）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7）供应商具有承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结构、轻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风工程、配电房（高压）、园林市政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业务的能力，拟派设计团队人员中需具有土建、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市政、园林绿化、高压工程等各专业的设计人员，且具有相关专业的从业经验。

（8）违约条款

1）因投标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2）因设计错误、漏项或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导致预算超出概算，设计单位将被扣减设计费。具体扣减比例如下：累计超原批准概算2%~3%的，扣全部设计费的3%；累计超原批准概算3%~5%的，扣全部设计费的5%；累计超原批准概算5%~10%的，扣全部设计费的10%；累计超原批准概算10%以上的，扣全部设计费的20%。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和退还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50％。

4）因设计失误导致工程变更造价增加，如果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的10%以上（含10%），设计费减半支付；如果增加金额在20%以上（含20%），设计费全额扣除。‌

6、验收内容

设计基础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国家、行业及浙江省、杭州市的地方标准及规范。

7、设计人员专业及人数要求一览表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并具备相应的从业经验。

（2）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过程中必须全程参与标前交流、应标、方案设计、图纸深化、施工、验收等过程，不得随意安排他人替代。设计相关会议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响应，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到场，每迟到、早退、缺席一次采购人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缺席3次设计费全部扣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拟派设计团队人员中需具有建筑、结构、电气、市政、给排水、暖通和园林各专业的设计人员，详见《设计人员专业及人数要求一览表》。

《设计人员专业及人数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负责人** | **人员要求** | **人数** | **提供有效的证**  **明材料** |
| 1 | 建筑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兼任） |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 1 | 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
| 2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 1 | 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
| 3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1 | 职称证书 |
| 4 | 通用安装专业负责人 |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1 | 职称证书 |
| 5 | 市政专业负责人 |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1 | 职称证书 |
| 6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1 | 职称证书 |
| 7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1 | 职称证书 |
| 8 | 园林专业负责人 |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1 | 职称证书 |

8、服务地点：浙江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服务考核要求

按上级政策要求，服务项目采购人必须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包含服务能力、服务响应、设计效果、过程服务、资料归档等）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半年，考核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考核评价表实际得分低于80分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若出现三次整改后还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出现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力。

**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说明** | **分值** | **实际得分** |
| 服务能力 | 派工后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 | 20分 |  |
| 服务响应 | 派工后设计人员的组织效率；满足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需求的设计进度快慢。 | 20分 |  |
| 设计效果 | 反映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需求的图纸深度和满意度。 | 20分 |  |
| 过程服务 | 项目全过程实施极端设计的参与度和服务效果。 | 20分 |  |
| 资料归档 | 资料归档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20分 |  |
| 合计 | | 100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一、（三）**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一、（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   |  |  | | ---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收取） |   5.投标保证金：无 |
| **一、（五）**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2025年4月（含）至今任意一月]证明；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一、（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一、（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保证项目完整性。 |
| **三、（二）**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 ，姚工收，电话：0571-56017212**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三、（五）**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中标人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3.报价方式及要求：  （1）按设计费率报价，且▲设计费率不高于4.2%，高于4.2%的作无效标处理。即：单个项目设计费=基准价\*设计费率；  （2）报价费率取费标准不作统一指导及参考，由响应方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由报价；  （3）报价费率应包含全部设计费用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费用（包含方案调整阶段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并应含税），完成项目各阶段设计的成本、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出图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交通、食宿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规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4.基准价确定：  （1）以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为基准价；  （2）造价单位已编制招标控制价且施工图纸已出的修缮工程如未实施的，按造价单位已编制的招标控制价70%作为基准价。  **（3）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已完成后续如未实施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费用按单个项目2000元计取设计费。** |
| **三、（六）**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五、（三）** | **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七、（一）** | **中标**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七、（二）** | **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 | **特别提醒**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材料的查询网站或原件，以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资料真实性。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采购人保留追溯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时间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理工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

|  |  |
| ---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收取） |

5.投标保证金：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2025年4月（含）至今任意一月]证明；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保证项目完整性。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科技创新**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投标人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2.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姚工收，电话：0571-56017212。**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中标人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投标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

**（二）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的

3.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

4.未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或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规格有缺项、漏项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但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470612796@qq.com）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商务分** | | |
| **业绩** | **1** |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自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设计服务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注：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项目团队实力** | **2** | **[客观分]**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2分。 |
| **12** | **[客观分]**拟派设计团队：  1、拟派设计团队的建筑专业、结构专业、通用安装专业、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每具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同一人的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拟派设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得1分，最多得6分。（同一人的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 | | |
| **服务方案** | **5**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整体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的评价。  （1）方案针对性强且科学的，得5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3）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陷较多且无法实施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法和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的评价。  （1）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准确，解决措施针对性强且科学的，得5分；  （2）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较为准确，解决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3）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有欠缺，解决措施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陷较多且无法实施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针对学校各种设计项目类型（包含建筑、结构、水、电、弱电、暖通、配电房（高压）、消防工程、园林市政等等）项目特点，对设计服务理念，环保创新工艺运用的阐述情况进行评价：  （1）设计理念、创新工艺运用内容表述条理清晰，满足各类型设计项目正常实施的得5分；  （2）设计理念、创新工艺运用内容表述条理较清晰，基本能满足各类型设计项目正常实施的得3分；  （3）设计理念、创新工艺运用内容表述条理不清，不能满足各类型设计项目正常实施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主观分]**涉及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承重、功能要求的改变的方案和措施：  （1）方案与措施完善可行的，得5分；  （2）方案与措施较完善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与措施存在缺陷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陷较多且无法实施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设计变更联系单的服务承诺及相应措施：  （1）承诺与措施完善可行的，得5分；  （2）承诺与措施较完善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  （3）承诺与措施存在缺陷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陷较多且无法实施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配置的满足性和专业能力评价：  （1）配置满足招标需求且合理、专业能力强的，得5分；  （2）配置较合理与专业能力较强，得3分；  （3）配置合理性差与专业能力较弱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减少设计遗漏和误差的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方案完整合理符合实施需要，具有先进性及可实施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细节考虑存在一定不足的，得3分；  （3）方案考虑不足、不完整，具有明显缺漏和错误的，但尚能实施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漏和错误较多且无法实施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对项目各类经济技术指标的控制、估概算合理且符合实际情况，计算资料完整正确的方案和措施。  （1）方案完整合理符合实施需要，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细节考虑存在一定不足的，得3分；  （3）方案考虑不足、不完整，具有明显缺漏和错误的，但尚能实施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漏和错误较多且无法实施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在设计过程中的方案调整配合、实施或施工阶段的配合与服务，响应积极的方案和措施。  （1）方案与措施完善可行的，得5分；  （2）方案与措施较完善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与措施存在缺陷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陷较多且无法实施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竣工验收的方案：  （1）方案完整合理符合实施需要，具有先进性及可实施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细节考虑存在一定不足的，得3分；  （3）方案考虑不足、不完整，具有明显缺漏和错误的，但尚能实施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漏和错误较多且无法实施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以及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方案完整合理符合实施需要，具有先进性及可实施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细节考虑存在一定不足的，得3分；  （3）方案考虑不足、不完整，具有明显缺漏和错误的，但尚能实施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漏和错误较多且无法实施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对于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工作中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的工作流程以及确保资料完整的保证措施情况。  （1）方案完整合理符合实施需要，具有先进性及可实施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细节考虑存在一定不足的，得3分；  （3）方案考虑不足、不完整，具有明显缺漏和错误的，但尚能实施的，得1分。  （4）不提供或缺漏和错误较多且无法实施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和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保障方案和措施：  （1）全面、及时、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5分；  （2）相对全面但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针对性不足、不影响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3分；  （3）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相关但有不足或落地执行性差或阐述不清晰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针对高校工程类型多、施工集中等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和承诺：  （1）方案与承诺具体针对性，完善可行的，得5分；  （2）方案与承诺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完善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与承诺没有针对性差且存在缺陷的，得1分；  （4）不提供或方案和承诺缺陷较多且无法实施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突发情况防范及应急预案：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1）全面、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5分；  （2）相对全面但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针对性不足、不影响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得3分；  （3）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相关但有不足或落地执行性差或阐述不清晰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xxx**

**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浙财采备[2025]38571号、浙财采计临[2025]41367号

**甲方（需方）：**浙江理工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 年 月 日，杭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评审，确定 为 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zjlg04）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公开招标结果及其他有关协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项目：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承接甲方下达设计工作的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6年12月31日，且需服务至所承接全部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结算审计完成为止。

3、服务地点：浙江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设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前期现场勘察、方案设计、方案介绍论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指导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要求参照国家标准及规范。

1.1设计依据

（1）甲方要求；

（2）甲方提供的建筑图纸、资料；

（3）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4）国家、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2工作内容

包括（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现场服务及配合采购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制作等，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水、电、弱电、暖通、配电房（高压）、消防工程、园林市政等。

（1）应甲方要求出具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所提供的图纸可直接用于编制工程量清单。

（2）根据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概算，协助甲方进行预算审核及报批等相关工作。

（3）按项目进度完成方案设计及优化、施工图设计、并相应提供设计文件、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竣工验收等服务。

（4）如涉及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承重、功能要求的改变需出具相应可靠设计措施，确保建筑物或构筑物使用安全及功能要求。

（5）承接设计的工程项目在工程招标过程中，如甲方、招标代理单位及甲方预算单位提出关于图纸的问题，乙方必须对清单编制疑问进行认真及时回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较多、甲方要求重新出图时，乙方应无条件出图。

（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提供包括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施工质量检验、驻场设计代表等服务。

2、具体项目以甲方委托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分配的项目，不得以项目小、工期紧、无利润或强调自身客观原因推诿。

3、单个项目工期及各阶段时间节点在分配项目时协商约定。

4、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每个项目需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不少于6套，电子文件一套（应包括所有设计文件）。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7、服务响应时效

|  |  |  |
| --- | --- | --- |
| **序号** | **递交文件名称** | **供应商响应时效要求** |
| 1 | 优化的方案设计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天内 |
| 2 | 初步设计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天内 |
| 3 | 施工图设计 |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天内 |
| 4 | 其他材料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双方协商约定时限内 |

## 注：设计服务响应时效必须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进度要求。

8、设计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要求，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如有违反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设计人员及专业一览表（附件1）。

11、服务考核要求：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包含服务能力、服务响应、设计效果、过程服务、资料归档等）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半年，考核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附件2：考核评价表的实际得分低于80分的），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若出现三次整改后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出现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第三条：合同价款**

1、设计费率 %；

单个项目设计费=基准价\*设计费率。

2、基准价确定：

（1）以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为基准价。

（2）造价单位已编制招标控制价且施工图纸已出的修缮工程如未实施的，按造价单位已编制的招标控制价70%作为基准价。

（3）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已完成但后续如未实施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费用按2000元计取。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1%（8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单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收到设计费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该单个项目核定设计费的100%。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及相关资料，乙方怠于提供上述发票及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1）造价单位已编制招标控制价且施工图纸已出的修缮工程如未实施的，按造价单位已编制的招标控制价70%作为基准价计取设计费，采购人出具施工图确认书后结清。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已完成但后续如未实施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费用按单个项目2000元计取设计费，甲方出具方案确认书后结清。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单项委托单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单项委托单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乙方要支付给甲方单项委托单金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因乙方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5.因设计错误、漏项或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导致预算超出概算，乙方将被扣减设计费。具体扣减比例如下：累计超原批准概算2%~3%的，扣全部设计费的3%；累计超原批准概算3%~5%的，扣全部设计费的5%；累计超原批准概算5%~10%的，扣全部设计费的10%；累计超原批准概算10%以上的，扣全部设计费的20%。

6.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和退还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50 ％。

7.因设计失误导致工程变更造价增加，如果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的10%以上（含10%），设计费减半支付；如果增加金额在20%以上（含20%），设计费全额扣除。

8.甲方委托项目后，乙方对甲方分配的项目连续两次7天内无故不响应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过程中必须全程参与标前交流、应标、方案设计、图纸深化、施工、验收等过程，不得随意安排他人替代。设计相关会议按甲方的要求积极响应，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到场，每迟到、早退、缺席一次采购人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缺席3次设计费全部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澄清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设计人员及专业一览表

附件2: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甲方（盖章）：浙江理工大学**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09034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6843097 | 电话： |
| 传真：0571-86843156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枫华支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浙江理工大学 | 户名： |
| 账号：19001401040051897 | 账号： |
| **鉴证方（盖章）：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025年4月（含）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投标人同类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5）服务方案

（6）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理工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参加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如实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承接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函**

**致：浙江理工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zjlg04]，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致：浙江理工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zjlg04]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4月（含）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zjlg0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具体条款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服务要求（具体条款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合同条款（具体条款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 | | | |
| 1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所有内容**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及对应验收报告；**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本岗年龄** | **专业** | **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标准中相关证明材料随表格一并提供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zjlg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设计费率： % | **我方承诺响应：**  **1、造价单位已编制招标控制价且施工图纸已出的修缮工程如未实施，按造价单位已编制的招标控制价70%作为基准价计取设计费。**  **2、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已完成但后续如未实施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费用按单个项目2000元计取设计费。**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理工大学2025-2026年度单项20万元及以上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zjlg0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